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淑宜
電話：(02)2312—5873
傳真：(02)2331—7621
電子信箱：silviawu731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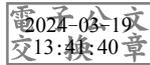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綜字第1130211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場自行管制之112年度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」評核結果業予備查，後續請於規定時間(113年4月30日)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場113年3月14日農花改秘字第1135721057號函。

正本：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總收文

